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7年2月6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陆家嘴信托·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8,206,875股，交易均价约为7.53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13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